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国盛智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独立自主决策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分别为本人、邱自学先生、王明喆先生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并选举郭昱女士、邱自学先生、王明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 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、资产评估师。2008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资产评估专业主任、会计学院副院长，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两项、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两项，出版教材四本，软件著作权四项，多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奖。近年参加过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教学师资培

训、澳大利亚西澳大学师资培训。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年7月至今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8月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郭昱	6	6	4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主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2025 年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7	7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并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报告期内参加了“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，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持续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性能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了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与

会议及会前沟通的机会，参加公司年度盘点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内控体系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加强沟通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和落实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八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经核查，认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、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8月28日、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、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，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。通过审查，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22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进一步明确内控评价标准、风险应对方式方法，为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依据，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。公司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17日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对于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经核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卫红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对公司第四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聘任卫红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卫红燕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要求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，同意选举潘卫国先生、卫小虎先生、陈娟女士、卫红燕女士、钱玉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郭昱女士、邱自学先生、王明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同意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卫小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娟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刘传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卫红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

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、财务报告、公司内控和内审工作均发表了独立的专业意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。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升公司治理

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昱

2026年4月17日